

驾驶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培训教材

船舶管理

(船长)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培训教材

船舶管理

(船 长)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船舶管理. 船长 /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培训教材

ISBN 978-7-114-09746-1

I. ①船… II. ①中… III. ①船舶管理-技术培训-
教材 IV. ①U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68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培训教材

书 名: 船舶管理(船长)

著 作 者: 张 晓 龚雪根

责任编辑: 钱悦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

销售电话: (010) 64981400, 59757915

总 经 销: 北京交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3

字 数: 798 千

版 次: 2012 年 5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9746-1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92.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陈爱平

编委会常务副主任 郑和平

编委会副主任 郭洁平 李恩洪 侯景华

编委 韩杰祥 朱可欣 梁天才 王玉洋

陈国忠 梁军 郑乃龙 王长青

韩光显 葛同林 黄燕品 刘克坚

温宇钦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简称 11 规则)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大纲》也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为了更好地指导帮助船员进行适任考试前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船员适任水平,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领导下,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组织全国有丰富教学、培训经验和航海实际经验的专家共同编写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大纲》相适应的培训教材。本教材编写依据 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改变了长期以来以文字为主的教材编写方式。本教材的创新模式对今后的船员适任培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套教材知识点紧扣考试大纲,具有权威、准确、系统、实用的特点,重点突出船员适任考前培训和航海实践需掌握的知识,旨在培养船员具备在实践中应用知识的能力,并可作为工具书帮助船员上船工作使用。

本套教材由航海英语、船舶操纵与避碰、航海学、船舶结构与货运、船舶管理(驾驶)、(高级)值班水手业务、高级值班水手英语,轮机英语、船舶动力装置、主推进动力装置、船舶辅机、船舶电气与自动化、船舶管理(轮机)、(高级)值班机工业务、高级值班机工英语,电子电气员英语、船舶电气、船舶机舱自动化、信息技术与通信导航系统、船舶管理(电子电气员)、电子技工业务、电子技工英语组成。

本套教材在编写、出版工作中,得到了各直属海事局、各航海院校、海员培训机构、航运企业、人民交通出版社、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关心和大力支持,特致谢意。

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2012 年 3 月



编者的话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大纲》和《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编写的。适用于无限航区和沿海航区 500 总吨以上海船船长适任证书考试培训使用。本教材也可作为航海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本书编写的指导思想是能够覆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大纲》的全部内容,兼顾课程体系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注重理论和航海实践相结合,反映了当前船舶与船员管理最新知识和信息,能有效地帮助和指导参加船长适任证书考试的学员掌握相关的船舶与船员管理知识。

本书第一章“船长职责”,介绍船长的法定职责、基本职责以及船长的部分具体职务职责;第二章“船长实务”,介绍船长的一些与船舶和船员管理有关的实务;第三章“船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介绍与船舶安全生产有关的规章、制度;第四章“国际海事公约”,介绍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船船员值班、培训与发证公约、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等国际海事公约及劳工公约;第五章“国内海事行政法规”,介绍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海船船员值班规则、船舶安全检查规则、船舶签证管理规则、海上交通与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国内海事行政法规;第六章“船舶检验”,介绍船舶法定检验、船级检验和公证检验等船舶检验知识;第七章“海洋与海洋环境保护”,介绍海洋法基础知识、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国内海洋环境保护法规等船舶防污法规与知识;第八章“船舶应急”,介绍船舶应急的组织与准备、船舶应急行动、船舶应急演练与训练等船舶应急知识;第九章“船舶资源管理”,介绍人为失误与情境意识、通信与沟通、团队管理、决策与领导力等船舶资源管理知识;第十章“远洋运输相关知识”,介绍国际贸易术语、远洋货运单证、港口使费、船舶代理、船舶进出港手续等知识;第十一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主要介绍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用以调整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国际公约;第十二章“班轮运输”,介绍班轮运输特点、提单及提单条款。第十三章“集装箱运输与多式联运”,介绍集装箱运输特点、集装箱交接及货运单证、集装箱提单及提单条款以及多式联运的知识;

第十四章“不定期船运输”,介绍航次租船和定期租船合同条款;第十五章“海上旅客运输与海上拖航”,介绍与海上旅客运输及海上拖航有关的法律与实务;第十六章“船舶碰撞”,介绍与船舶碰撞有关的法律与实务;第十七章“海难救助”,介绍与海难救助有关的法律与实务;第十八章“共同海损”,介绍与共同海损有关的法律与实务;第十九章“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与油污损害赔偿”,主要介绍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与油污损害赔偿制度;第二十章“海上船舶保险与船东互保”,主要介绍与海上船舶保险和船东互保有关的知识;第二十一章“海事争议处理”,介绍海事争议处理的主要途径和相关知识;第二十二章“沿海运输有关法规、规范与实务”,介绍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和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规定。

本书由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张晓和上海海事大学龚雪根担任主编。张晓编写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龚雪根编写了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二十二章;中国船东互保协会金聪参加了第二十章中船东互保内容的编写。全书由张晓统一定稿,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海事培训中心范济秋担任第一章到第八章的审稿,大连海事大学韩立新担任第十到第二十二章的审稿,上海海事大学方泉根担任第九章的审稿。中国海事服务中心的朱耀辉参与了教材的主要审定工作。

为了便于读者的学习,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力求概念清楚、理论正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晰、文字通顺、理论结合实际,并运用了相关的实际案例。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和差错在所难免,竭诚希望前辈、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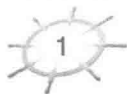
编者
2012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船长职责	1
第一节 船长的法定职责与基本职责	1
第二节 船长具体职责	4
第二章 船长实务	17
第一节 船舶证书与文件管理	17
第二节 船员证件管理	22
第三节 船舶工作和生活秩序管理	24
第四节 船员管理	26
第五节 船舶进出港手续及通信业务	29
第六节 海事处理实务	31
第七节 船舶营运相关业务	33
第三章 船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8
第一节 船舶安全生产规章	38
第二节 船舶安全生产制度	45
第四章 国际海事公约	50
第一节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50
第二节 国际载重线公约	68
第三节 国际吨位丈量公约	71
第四节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71
第五节 港口国监督程序	75
第六节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87
第七节 国际卫生条例	100
第八节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03
第九节 国际航行船舶应随船携带的证书和其他文件	110
第五章 国内海事行政法规	113
第一节 海上交通安全法	113



第二节	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120
第三节	船舶登记条例	127
第四节	国内安全管理规则	129
第五节	船舶升挂国旗与引航管理规定	133
第六节	中国船舶报告系统管理规定与 VTS 监督管理规则	136
第七节	船舶进出港口签证与口岸检查规定	139
第八节	船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规定	144
第九节	船舶安全监督有关规定	150
第十节	海上交通事故与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158
第十一节	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162
第十二节	船员管理有关法规	164
第十三节	与船员就业条件有关的法规与知识	176
第六章	船舶检验	184
第一节	船舶检验的目的、机构和种类	184
第二节	法定检验	185
第三节	船级检验和公证检验	188
第四节	行业组织检查	195
第七章	海洋与海洋环境保护	202
第一节	海洋法基础知识	202
第二节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209
第三节	压载水公约与操作指南	224
第四节	美国油污法规	230
第五节	国内环境保护法规	232
第八章	船舶应急	241
第一节	船舶应急的组织与准备	241
第二节	船舶应急行动	248
第三节	船舶应急演练与训练	269
第四节	有关应急措施方面图书资料的使用	274
第九章	船舶资源管理	277
第一节	概述	277
第二节	人为失误与情境意识	279
第三节	通信与沟通	286
第四节	团队与团队管理	291
第五节	决策与领导力	292



第六节	疲劳与压力	302
第七节	船舶资源管理案例分析	305
第十章	远洋运输相关知识	310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310
第二节	远洋货运单证	315
第三节	港口使费的构成与控制	319
第四节	船舶代理	324
第五节	船舶进出港手续	328
第十一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331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331
第二节	我国海商法中有关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	333
第三节	用于调整和约束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国际公约	343
第十二章	班轮运输	353
第一节	班轮运输概述	353
第二节	提单	354
第十三章	集装箱运输与多式联运	369
第一节	集装箱运输概述	369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主要货运单证	372
第三节	集装箱提单	374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	376
第十四章	不定期船运输	379
第一节	不定期船运输概述	379
第二节	航次租船合同	382
第三节	定期租船合同	396
第十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与海上拖航	405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	405
第二节	海上拖航	411
第十六章	船舶碰撞	415
第一节	船舶碰撞概述	415
第二节	船舶碰撞责任基础及碰撞责任划分	416
第三节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	420

第四节	船舶碰撞的司法管辖及法律适用·····	422
第五节	船舶碰撞事故处理·····	423
第十七章	海难救助·····	426
第一节	海难救助概述·····	426
第二节	海难救助行为与救助报酬·····	430
第三节	海难救助国际公约·····	431
第四节	海难救助合同·····	434
第五节	海难救助的实施·····	437
第十八章	共同海损·····	440
第一节	共同海损概述·····	440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表现形式·····	442
第三节	共同海损事故处理·····	446
第十九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与油污损害赔偿·····	448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448
第二节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	450
第二十章	海上船舶保险与船东互保·····	455
第一节	海上船舶保险·····	455
第二节	船东互助保险·····	462
第二十一章	海事争议处理·····	470
第一节	和解与调解·····	470
第二节	海事仲裁·····	471
第三节	海事诉讼·····	473
第二十二章	沿海运输有关法规、规范与实务·····	477
第一节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477
第二节	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483
第三节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488
第四节	国内船舶油污责任与损害赔偿相关规定·····	489
第五节	国内港口使费与船舶代理·····	491
附录一	1994 年“金康”合同范本·····	495
附录二	1993 年“土产格式”合同范本·····	502
参考文献	·····	512





第一章 船长职责

第一节 船长的法定职责与基本职责

一、船长的法定职责

船长是一船之长,其法律地位不同于一般船员,因此,各国法律均赋予船长一定的权利和职责。

船长的法定职责概括起来有以下几方面:

- (1) 驾驶和管理船舶的职责;
- (2) 惩罚犯罪的职责;
- (3) 自然人的出生与死亡的公证职责;
- (4) 紧急情况下采取非常措施的应急职责;
- (5)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代理职责。

我国《海商法》明确规定船长有下列法定职责:

- (1) 负责船舶的管理和驾驶。
- (2)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船舶和在船人员、文件、邮件、货物以及其他财产。
- (3) 为保障在船人员和船舶的安全,有权对在船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并防止其隐匿、毁灭、伪造证据。

(4) 将船上发生的出生或死亡事件记入航海日志,并在两名证人参加下制作证明书。

(5) 船舶发生海上事故,危及在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时,组织船员和其他在船人员尽力施救。在船舶的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可以作出弃船决定。但是,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报经船舶所有人同意。弃船时,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



电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海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6) 船长管理船舶和驾驶船舶的责任,不因引航员引领船舶而解除。

(7) 遇险船舶的船长有权代表船舶所有人、船上财产所有人订立救助合同。

(8) 船长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和船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有义务尽力救助海上人命。

(9) 船舶发生碰撞,当事船舶的船长在不严重危及本船和船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对于相碰的船舶和船上人员必须尽力施救。碰撞船舶的船长应尽可能将其船舶名称、船籍港、出发港和目的港通知对方。

我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2) 制订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3) 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4) 执行海事管理机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指令,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者污染事故的,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事故报告;

(5) 对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6)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7) 保障船舶上人员和临时上船人员的安全;

(8) 船舶发生事故,危及船舶上人员和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尽力施救;

(9) 弃船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二、船长的基本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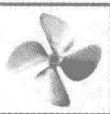
船长作为船舶的最高领导者和行政负责人,有下列基本职责:

(1) 对船舶安全、货物安全、人员安全以及防止水域环境污染负领导责任;有权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与经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船、货、人员的安全,以及防止水域环境受到污染,防止船舶受到保安威胁。在处理海上交通安全、防治污染和保安等方面,具有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权,但在行使独立决策权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水域环境。

(2) 熟悉并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国内强制性法律、法规,执行 IMO、主管机关、船级社、行业组织推荐的规则、标准和指南,遵守港口国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主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3) 严格遵守 MARPOL 公约以及地区性或港口国防止船舶污染的特殊规定,制定本船的具体防污染措施,经常检查和督促全体船员认真执行。

(4) 执行船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履行船舶安全管理职责;在任何需要的时候,请



求公司提供必要的岸基支持。

(5) 保证船舶适航、货舱适货、船员适任;保证船舶最低安全配员以及正常值班;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资料。

(6) 严格贯彻执行船舶各项管理制度,督促船员自觉遵守有关组织纪律、劳动纪律、涉外纪律和海关规定,维护船舶良好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

(7) 定期召开船务会议,布置、检查和解决与安全生产以及行政管理有关的事项。经常督促全体船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经常检查各部门对船舶各项生产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8) 熟悉货物运输合同以及航运惯例;审批大副编制的货物配载计划;拒装违反运输规定的货物;正确签发提单;根据需要,签订救助合同,宣布共同海损,提交海事声明或海事报告等;严格履行租约规定。

(9) 严格审核和签署港口使费以及其他各种费用单证,努力增收节支,提高船舶运营效益。

(10) 熟悉船舶应急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履行海上救助人命法定义务;船舶发生事故或险情,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接受公司指导;负责组织、指挥船舶各种应急;当船上的人命以及船货等遇险时,应当组织船员和其他在船人员尽力施救。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或污染事故时,按规定向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接受事故的调查、处理。

(11) 审核并签署船舶应急部署表;认真审阅并签署航海日志、无线电日志、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压载水管理记录簿等法定记录;监督航海日志、无线电日志和车钟记录簿等的正确记载;认真填写并妥善保管船史簿。

(12) 组织本船船员进行日常训练并对其进行考核,在本船船员的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对船员职务提升、考核、任免等事项提出建议。

(13) 负责保管船舶公章、重要文件与资料以及船舶现金;负责保管船舶证书、其他专项证书以及船员适任证书,经常检查上述证书的有效期限,及时办理申请检验或换证。

(14) 对船上的病人及工伤事故予以妥善处理;对在船上的出生和死亡进行公证;对偷渡、犯罪、海盗、保安威胁、军事威胁等进行处置;对在船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疫病传入或传出国境。

三、船长基本权利

我国《船员条例》规定,船长在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船舶保安、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负有最终责任。

船长为履行职责,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1) 决定船舶的航次计划,对不具备船舶安全航行条件的,可以拒绝开航或者续航。

(2) 对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舶所有人下达的违法指令,或者可能危及有关人员、财产和船舶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指令,可以拒绝执行。

(3) 发现引航员的操纵指令可能对船舶航行安全构成威胁或者可能造成水域环境污染时,应当及时纠正、制止,必要时可以要求更换引航员。

(4) 当船舶遇险并严重危及船舶上人员的生命安全时,可以决定撤离船舶。

(5) 在船舶的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可以决定弃船,但是,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报



经船舶所有人同意。

(6) 对不称职的船员,可以责令其离岗。

(7) 船舶在海上航行时,为保障船舶上人员和船舶的安全,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在船舶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节 船长具体职责

一、船舶安全管理职责

根据 ISM 规则和安全管理体的要求,船长在船舶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有:

(1) 熟悉并贯彻执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2) 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激励船员遵守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3) 熟悉在船上运行的安全管理体系,熟悉船舶各种管理和控制程序,熟悉与公司指定人员的联系渠道,熟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程序,熟悉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程序,了解内部评审和管理性复查程序,了解港口国对实施 ISM 规则的监督程序等。

(4) 牢记在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中赋予自己的绝对权力和责任。

(5) 为保证船舶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危害以及对财产造成损失,以简明的方式,向船员发布相应的命令和指令。

(6) 监督安全管理体系在船的有效运行,验证在船运行的安全管理体系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

(7) 按体系文件的要求,定期评价安全管理体系在船上的运行情况,并在必要时(视定期评价的结果而定)进行管理性复查。向岸上的管理部门(船管公司,下同)报告对在船上运行的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的定期评价和管理性复查时发现的缺陷和纠正措施。

(8) 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按规定及时向岸上的管理部门报告。组织实施纠正措施,并将纠正情况报告给岸上的管理部门。

(9) 负责保管 DOC 证书副本、DOC 证书的年度审核签署页、SMC 证书以及管理协议(如有)。被要求时,将上述证书出示给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查验。

(10) 负责保管配备在船上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资料,并按规定签收、存档、更新、废止和清除。

(11) 组织本船船员学习有关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对他们进行考核。

二、开航以及到港前的准备职责

1. 开航前保证船舶适航的职责

船长在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应确认:

(1) 船舶在设计、构造、性能、强度和稳性等方面具有克服预定航次中海上一般风险的能力,船舶主机、副机(柴油发电机,下同)、舵机、锚机以及助航设备状况良好,船舶证书都在有效期内。

(2) 已适当地配备了船员,配员在数量上不低于该船“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质量上



(适任能力及身体状况)完全符合 STCW 公约及规则的要求。

(3) 船舶在各方面已得到了完善的装备,航海仪器和航海图书资料都已配备齐全,并具有可靠性,符合现行 SOLAS 公约的要求。

(4) 船舶已得到适当的供应,已备足有一定安全余量的燃润料、物料、食品和淡水。

(5) 货舱及其他载货处所已经谨慎处理,能够适宜和安全地收受、运送和保管货物。

(6) 港口国和船旗国检查中发现的影响船舶、船员、旅客安全及危及海洋环境的缺陷已纠正并复查合格。

(7) 所有值班人员的效率不致因疲劳而削弱,航次开始的第一个班及其后各班次人员均已得到充分休息。

2. 开航前的准备职责

船长在船舶开航前应:

(1) 及时公告准确开航时间并规定船员回船时间。

(2) 如果公司有程序文件规定,向轮机长、轮机员、驾驶员等人送达“开航命令”或“航次开航通知书”,要求他们根据命令或通知书做好各项开航准备工作,并填妥开航准备报告交上。

(3) 督促二副备齐并改妥航次所需海图、航海图书资料及其他航海出版物。

(4) 充分并恰当地运用预定航线上所必需的、有效的以及最新改正的航海图书资料和其他航海出版物,保证计划好从出发港到下一停靠港的预定航线。

(5) 对预定的航次,应在研究所有有关资料后事先作出航次计划。应结合船舶特点,考虑航行途中可能遇到的一切可预见的风险,制定相应的航行安全措施,并予以部署。

(6) 主持航前会议,检查各部门开航准备情况,确认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确认本航次所需的燃润料、物料、食品和淡水等已按计划备足。

(7) 检查各种船舶证书和船员证书是否齐全有效,检查有关货运单证及港口文件是否齐全。

(8) 督促各部门全面检查船上各个处所,严防偷渡者藏匿船上。

(9) 通知代理,尽早办妥出港手续,并将出港许可证尽早送船。

(10) 按照我国“海船开航安全技术标准(GB/T 114112)”的要求,督促各部门进行船舶开航前的必要检查和准备,确保开航时的船舶处于“海船开航安全技术标准”所要求的技术状态。

3. 到港前的准备职责

船长在到港前应:

(1) 及时、准确地向代理发出到港预报和确报。

(2) 仔细阅读进港指南、航路指南、无线电航行警告及临时通告等航海图书、资料,详细了解并严格遵守所到港口的通信联系制度、船位报告制度、分道通航制度、海上交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航行规章,详细了解引航锚地以及检疫锚地、等候锚地的情况。

(3) 认真、仔细查看海图资料,对与进出港航行安全密切相关的海图改正、危险障碍物、航道水深、灯塔、灯标、浮筒、潮汐、流向、流速、风向和风速等应了解清楚。可在海图上对进港航路以及计划航线、航向和适航水深加以标注。

(4) 召开有轮机长参加的驾驶员抵港会议,部署抵港注意事项。通知有关人员按规定对



船舶有关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试验,对主机进行停、倒车试验。

(5)通知甲板部和轮机部做好进港准备。如未获得电讯检疫许可,还应做好在检疫锚地接受卫生检疫的准备。

(6)督促值班驾驶员指挥安放并检查引航员登船装置,确保引航员登船安全。

(7)备妥各种船舶进口(港)申报单证。

(8)对一些开展 PSC 检查较为严格的港口,到港前船长应组织船员开展自查工作。如公司制定有船舶到港前检查程序文件,应督促各部门长执行该程序文件的规定。

三、航行中的监督与指挥职责

船长在航行中的监督与指挥职责主要有:

1)督促各部门负责人认真落实和实施航前制定的各项计划及措施。

2)注意督促和检查全体船员严格执行航行值班以及驾驶、轮机联系制度,确保航行安全。

3)掌握潮汐、海流、风向、风力的变化及其对船位的影响,经常检查和监督值班驾驶员运用各种方法正确测定船位,及时修正航向,使船舶经常保持在计划航线上,必要时应亲自做好此项工作。

4)发现值班驾驶员采取的避让措施或改变航向不当时,应立即纠正或亲自指挥,直至确认船舶已经脱离危险为止。

5)每当准备接替值班驾驶员亲自指挥,或把指挥权交给值班驾驶员时,均应作出明确而清晰的表示,直到值班驾驶员理解为止。

6)能见度不良时,应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中的有关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利用一切有效手段加强瞭望,使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安全航速。

7)接近冰区或在冰区内航行时,应及时收录冰况预报,要特别警惕冰山的危险,防止船体、推进装置和舵装置等损坏。

8)夜间航行时,应将航行指示和注意事项或者其他重要布置,明确、具体地写入船长命令簿中。任何时候当值班驾驶员唤请时,应立即前往驾驶台。

9)密切注意天气变化,为防避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应考虑对计划航线做必要的调整。

10)下列情况下应上驾驶台亲自指挥或指导操船:

(1)船舶进出港口、靠离移泊、抛锚或起锚;

(2)通过运河、船闸、有限高的桥梁;

(3)通过危险航道、狭窄水道和船舶密集水域;

(4)航近冰区、岛礁区或在冰区、岛礁区内航行;

(5)遭遇恶劣天气以及在能见度不良水域中航行;

(6)船舶遭遇紧急情况或正在应急时(包括发生碰撞、触礁、搁浅、火灾、爆炸等海事;发生货物移动导致船舶严重倾斜;沿岸航行时主、副、舵机发生故障,船舶失控;船舶受到保安威胁;船舶进入战区;船舶正在进行海上搜救;有外国军用飞机或军用船舶在本船周围游弋等情况);

(7)引航员引领船舶时;

(8)在关键转向点转向时;

